

《三朝北盟会编》研究

邓广铭 刘浦江

在传世的宋代典籍中，徐梦莘的《三朝北盟会编》是研究宋史的基本史料之一，尤其是作为宋金关系史的文献集成，历来受到史家的高度重视。《四库全书总目》称“其博赡淹通，南宋诸野史中，自李心传《系年要录》之外，未有能过之者”，这个评价可谓恰如其分。但令人遗憾的是，自此书问世八百年来，还始终没有一个比较理想的善本。今天，我们终于可以以《三朝北盟会编》点校本的整理完成而告慰于宋史学界！在点校此书的基础上，本文将对有关《三朝北盟会编》的若干问题提出我们的看法，希望能够有助于人们加深对于此书的了解。

一

关于《三朝北盟会编》的作者徐梦莘，早在半个多世纪以前，陈乐素先生曾在《徐梦莘考》一文中做过较为系统的考索^①。六十年代，台湾学者王德毅又在此基础上编撰成《徐梦莘年表》^②。我们原以为，后出的《年表》对于徐梦莘的生平行迹应有更多的增益，而经我们再度查考的结果，证明对于徐梦莘其人确实难得有更多的资料。因此本文仅就现存史料对徐氏仕履始末、出处大节做一综合性的诠释，自愧仍然未能有所发明。

据楼钥说，徐氏死后，其弟得之为撰《行状》，时任参知政事的楼钥受梦莘家人请托，根据这篇《行状》写成《直秘阁徐公墓志铭》（载楼钥《攻媿集》卷一〇八）。这是目前有关徐氏生平的

最为翔实的记载。《宋史》卷四三八《儒林传》中的《徐梦莘传》，间接依据《墓志铭》写成的。这篇传记非但不能于《墓志》有所补益，反倒讹谬多端，对于我们了解徐梦莘实在是毫无用处。至于明清方志中虽然也能找到一些徐梦莘的传记资料，但所能提供的新材料也极为有限。故论及徐氏其人，主要只能依据其《墓志》。

徐梦莘（1126—1207），字商老，临江军清江县（今江西省樟树市临江镇）人。据楼钥所撰《墓志》记载，其“曾祖用和、祖士稳，俱不仕”；“父世亨，累赠通议大夫”，其所以被赠官，大概是由于梦莘兄弟的缘故。而明崇祯十五年《清江县志》中的《徐梦莘传》却有这样一段记载：“其先开封人。父世亨，南渡守临有善政，以病卒于官，因家焉。”根据这种说法，徐氏原是侨寓江西的中原士民，又谓其父“南渡守临”云云，亦不知有何依据。若果真如此，决不至为《墓志》所遗漏。故《清江县志》的这一说法，其真实性是大可怀疑的。

梦莘于绍兴二十四年（1154）登张孝祥榜进士第，从此开始踏上仕途。初授左迪功郎、洪州新建县尉，因守父丧而未能赴任。服除，调郁林州司户参军，上任不久，又遭母丧而归。约在绍兴末年，改除江陵府司户。孝宗乾道四年（1168），移南安军教授。嗣由江西转运副使龚茂良举荐，改宣教郎、知潭州湘阴县。在湘阴兴办学校，颇有令誉。淳熙七年（1180），除广南西路转运司主管文字。时朝议更两广盐法，以钞盐代替官榷，梦莘谓“二广事体不同。……西路多山，郡近江者少，道阻运艰，客贩不通，价必腾踊”，建议仍“循官般旧法”^③。因其主张与朝议不合，被辟知宾州。及詹仪之出帅广西，虑梦莘仍持旧说，遂以故罢知宾州。绍熙元年（1190），以同年杨万里竭力推荐，授荆湖北路安抚司参议官，其间曾代行本路帅事三阅月。庆元元年（1195），因表弟彭龟年除荆湖北路安抚使兼知江陵府，梦莘以亲嫌请归，自此不复出仕。宁宗开禧三年（1207），病卒于家，年八十二。

综观徐梦莘的一生，为官并不显达，也没有多少政绩可以称述，故楼钥谓其“仕宦几五十年，居闲之日为多”。其所以能够名列史传，主要是因为他给后人留下了一部不朽的史学巨著。

楼钥《直秘阁徐公墓志铭》对徐梦莘的学养有一个总的评价：“公俊敏笃学，至忘饥渴寒暑，读书过眼辄不忘。通贯经史百家，尤熟晋、宋、南北、五代事。自熙、丰、元祐以来名公奏议及出处，大致无不该综。作文皆有根据，用事精确。”值得注意的是，徐梦莘虽然“通贯经史百家”，但尤致意于历史上的分裂时期，这与他所处的时代有莫大的关系。徐梦莘出生的那一年正值靖康之变；建炎三年（1129），金军渡江南下，“公之生才四年，母氏襁负走陂头刘氏家，仅免于难”。国难家祸，势必给身历变乱的他以极大的刺激，“公既省事，自念生长兵间，欲得尽见事之本末，宦游四方，收罗野史及他文书，多至二百余家，……号《三朝北盟集编》”^④。徐梦莘在《三朝北盟会编》的《自序》中更明确地表述了他撰集此书的初衷：

呜呼！靖康之祸，古未有也。……缙绅草茅，伤时感事，忠愤所激，据所闻见，笔而为记录者，无虑数百家。然各有所同异，事有疑信，深惧日月浸久，是非混淆，臣子大节，邪正莫辨，一介忠款，湮没不传。于是取诸家所说及诏、敕、制、诰、书疏、奏议、记传、行实、碑志、文集、杂著，事涉北盟者，悉取詮次。起政和七年登州航海通虏之初，终绍兴三十二年逆亮犯淮败盟之日，系以日月。以政、宣为上帙，靖康为中帙，建炎、绍兴为下帙，总名曰《三朝北盟集编》，尽四十有六年，分二百五十卷。……使忠臣义士、乱臣贼子善恶之迹，万世之下不得而掩没也。自成一家之书，以补史官之阙，此《集编》之本志也。

作者在这里说得很明白，他编撰此书的根本目的原是为了表彰“臣子大节”，将“忠臣义士、乱臣贼子善恶之迹”昭示于后人。

据作者《自序》可知，《三朝北盟会编》成书于绍熙五年

(1194)十二月，时梦莘正在荆湖北路安抚司参议官任上。此书始撰于何时，《自序》和《墓志》都没有交待。徐氏一生“居闲之日为多”，他虽然学问渊博，但却没有别的著作传世，《会编》成书时，他已是六十九岁的古稀老人。从这种种因素来判断，《会编》一书可能是他倾注毕生精力而从事的一桩名山事业。

就在《会编》成书两年之后，实录院因修《高宗实录》的缘故，修撰杨辅等人奏乞征取《三朝北盟会编》以备取资，时徐梦莘已致仕乡居，因于庆元二年（1196）命临江军抄录《会编》以进。同年十一月，“史官又奏其书有补于史笔为多，仍荐公之贤”，遂除直秘阁。时朝廷有意让徐氏与修《高宗实录》，徐氏说：“此书本不为进身计。”力辞不就。后来又因为《会编》的引用书目中有百余种书是当时史馆所没有的，因此又命临江军把这些书全部录副送上实录院。由此可见，《三朝北盟会编》甫一问世，便受到了朝廷史官的何等重视。

《会编》成书后，徐梦莘仍继续从事于此书的续补增订，他利用新见到的若干种书，撰集成《北盟集补》五十卷，可惜的是这部续作未能流传下来。

据《墓志》记载，徐梦莘的著作除了《三朝北盟会编》和《北盟集补》外，还有《读书记忘》、《集医录》、《集仙后录》各三册，《会录》四册。但这几种书从未见于著录，大概不曾传布于世。从这些书名来看，估计只是徐氏的随手札记，不见得是正式著述。如此说来，徐梦莘之为时人所知且留名于后世者，端赖《三朝北盟会编》一书。

此外还应该提到的是，徐氏虽非世家，但梦莘兄弟子侄在当时却都以著述而广为人知。楼钥在为梦莘从子徐天麟所著《西汉会要》一书作的序文中称许说：“临江徐氏以儒名家，……伯仲皆以诗书发身。”^⑤陈振孙则特别指出“其家长于史学”^⑥。徐家著述之可考者，梦莘弟得之有《春秋左氏国纪》、《史记年纪》、《郴江志》、《静安作具》、《敝篋笔略》、《西园鼓吹》等^⑦；得之长子徐筠

有《汉官考》、《周礼微言》、《姓氏源流考》、《修水志》等^⑧；得之次子徐天麟有《西汉会要》、《东汉会要》、《汉兵本末》、《西汉地理疏》、《山经》等^⑨，其中《西汉会要》七十卷、《东汉会要》四十卷流传至今。

二

关于《三朝北盟会编》的书名，宋人的记载并不一致，既有作《三朝北盟会编》者，也有称《三朝北盟集编》者。《直秘阁徐公墓志铭》谓徐梦莘“收罗野史及他文书，多至二百余家，号《三朝北盟集编》”，“后又得未见之书，再编《集补》三帙”。徐梦莘《自序》也说：“以政、宣为上帙，靖康为中帙，建炎、绍兴为下帙，总名曰《三朝北盟集编》。”《自序》中的“集编”二字，在活字本和许涵度刻本中都作“会编”，但季振宜旧藏明钞本实作“集编”，清人刻本当是依据传世版本的书名而把《自序》中的“集编”改作“会编”的。另外赵希弁《郡斋读书附志》编年类著录此书亦作“《三朝北盟集编》二百五十卷、《集补》五十卷”。王应麟《玉海》卷四七艺文门所记此书，系直录《墓志》中的文字，所以也称为“集编”。

同是在宋人的记载中，称作《三朝北盟会编》者也确凿无可怀疑。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引用此书共计54次，或称《北盟会编》，或径称《会编》，没有一次是称作《集编》的。考虑到引用次数如此之多，而名称又一致无二，所以不大可能是清人辑本改动的结果，只能认为是原本如此。又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卷五杂史类著录是书，作“《三朝北盟会编》二百五十卷”、“《北盟集补》五十卷”，也是“《会编》”一名的一个很有力的证据。另外在元代文献中还可以为“《会编》”一名找到两条佐证：一是元人所修《宋史》，其中的《徐梦莘传》说：“网罗旧闻，会粹同异，为《三朝北盟会编》二百五十卷。”其次是元人袁桷在《修辽金宋史搜访遗书条列事状》中列举有关靖康之变的史料时，首先举出的一种即为“《三朝北盟会编》”^⑩。至于明清以来各种传

世的钞刻本，书名无一不是称作《三朝北盟会编》的。

上述情形所提出的问题是：徐梦莘撰述的这部著作，原来的书名究竟是什么？宋人对于此书的名称为什么会有两种不同的记载？

我们认为，根据徐梦莘的《自序》来看，此书原名当作《三朝北盟集编》，作者将他后来撰集的续编定名为《北盟集补》，也证明“《集编》”确系其原名。至于“《三朝北盟会编》”，大概是庆元二年（1196）抄上实录院的本子所改的书名。此后这部著作就有了两个名称：徐氏家藏本系统称《三朝北盟集编》，实录院抄本系统称《三朝北盟会编》。楼钥撰于嘉定三年（1210）的《直秘阁徐公墓志铭》，是根据徐梦莘弟得之所作的《行状》而写成的，而《行状》无疑是以其原来的书名相称；另外，梦莘长子徐简在请楼钥作《墓志》时，以楼钥“未见《北盟》本书，尽录以见遗”^①，——当然，这是从家藏本录出的一个副本。故楼钥所撰《墓志》便称作《三朝北盟集编》。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约成书于嘉定元年（1208），其所以称引徐书为《三朝北盟会编》者，乃是因为他看到的是实录院抄本。何以见得呢？《系年要录》卷一九〇绍兴三十一年五月辛卯条小注云：“（完颜）亮求衅渝盟，此大事也，而北使悖语，《日历》乃无一字及之。……徐梦莘所进《北盟会编》已备载其词，今并其本末详之。”此条小注可以证明这一点。再说赵希弁的《郡斋读书附志》和陈振孙的《直斋书录解题》，这两部书都是据实著录的私人藏书目录，成书于淳祐九年（1249）的《读书附志》著录徐书为“《集编》”，而几乎与此同时成书的《直斋书录解题》却著录为“《会编》”，这表明赵希弁的藏本出自徐氏家藏本系统，陈振孙的藏本则出自实录院抄本系统。《宋史·徐梦莘传》估计当出自于《中兴四朝国史》，宝祐五年（1257）修成的《中兴四朝国史》，其《徐梦莘传》固然当取资于楼钥所撰《墓志》，但可能根据当时的实录院抄本把《三朝北盟集编》改称《三朝北盟会编》了。至于袁桷之称《三朝北盟

会编》，说明他见到的也是实录院抄本系统的某个版本。自元代以后，《三朝北盟会编》成为此书的定称，所以我们估计徐氏家藏本这个系统到元代已经亡佚，元以后的传本全是出自实录院抄本的。今天，《三朝北盟会编》既已成为习称，也就没有必要再恢复其原名了。

作为《三朝北盟集编》续作的《北盟集补》，书名始终相沿未改。关于《集补》一书，宋人记载也有歧异。楼钥所撰《墓志》，称梦莘“后又得未见之书，再编《集补》三帙”（《玉海》卷四七引《墓志》之文，亦作“三帙”），而《直斋书录解题》卷五则说：“《北盟集补》五十卷，梦莘以前书论载不尽者五家，续编次于中、下二帙，以补其阙，靖康、炎兴各为二十五卷。”陈振孙的这一记述看来是比较可信的，《墓志》“三帙”当为“二帙”之误。不过《书录解题》“梦莘以前书论载不尽者五家续编次于中、下二帙”句恐怕也有问题。试想，五十卷的《集补》，难道只引用了五种书么？或许“五家”应该是“五十家”之误。

《北盟集补》问世后，曾经一度也相当流行，南宋末年的藏书家赵希弁和陈振孙都有收藏。但从元代开始，此书就不再见于著录，可能即亡于宋元之际。《四库全书总目》推断说：“殆当时二本各行，故久而亡佚欤？”这个推断应该说是合乎情理的。

《三朝北盟会编》究竟是一部什么体裁的史书，历代目录学家是有不同看法的。《直秘阁徐公墓志铭》谓徐梦莘“收罗野史及他文书多至二百余家，为编年之体，会粹成书，……号《三朝北盟集编》”。赵希弁《郡斋读书附志》也将此书列入编年类。然而《直斋书录解题》卷五和《玉海》卷四七都把它归入杂史，《文献通考》卷一九七《经籍考》又列入传记类。至清人编《四库全书》，却将《三朝北盟集编》列入史部纪事本末类，《提要》谓是书“凡宋金通和用兵之事，悉为铨次本末，年经月纬，案日牖载。惟靖康中帙之末有《诸录杂记》五卷，则以无年月可系者，别加编次，附之于末”。自《四库全书》问世后，清人著录此书者大都

沿袭了这种部类，只有少数私人藏书目录仍将《会编》列入编年类。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卷四曾就此书的部类问题发表过下述意见：

《提要》既言是年经月纬，案日牖载，则何以不隶之编年，而乃属之纪事本末者，则以所记纯关于宋金通和用兵之事，且其《诸录杂记》五卷，无年月可系，正是本类小序所谓“不标纪事本末之名，而实为纪事本末者，亦并著录”也。然纪事本末之体，始于袁枢，梦莘登第在枢之前，故宋人之论此书者，大抵仍以为编年体。

此说其实也不尽然。纪事本末之首创于袁枢，乃是后人追本溯源的说法，而在宋人的概念中，尚不以为纪事本末已自成一体，直到明代，纪事本末才成为史部中一个新的类目；如谓梦莘登第在袁枢之前，然而袁枢《通鉴纪事本末》之问世却比《三朝北盟会编》要早得多。可见宋人之视《会编》为编年体史书，本不在乎其与《通鉴本末》孰先孰后。今天，人们一般都习惯于把《三朝北盟会编》看作一部编年体的史学著作，这与此书的实际情况是相符的。

从《三朝北盟会编》一书的内容来看，它究竟是一部什么性质的书呢？这是迄今为止还没有完全解决的一个问题。就此书的书名而言，不论是《三朝北盟集编》还是《三朝北盟会编》，都表明它是有关宋金关系的一部史料汇编，徐梦莘《自序》说：“取诸家所说及诏、敕、制、诰、书疏、奏议、记传、行实、碑志、文集、杂著，事涉北盟者，悉取詮次。……其辞则因元本之旧，其事则集诸家之说。不敢私为去取，不敢妄立褒贬。参考折衷，其实自见。”陈乐素先生在《〈三朝北盟会编〉考》一文中根据这段话而得出结论说：“可知全书除每事所标之主要语句外，余皆引用材料也。”^⑫按照他的理解，《会编》这部书中，只有每事的纲目才是出自徐梦莘之手，而凡是低一格排列的文字则全都是作者引用的史料。今本《会编》约有三分之一的内容没有标明出处，陈乐

素先生认为这些内容不外乎两种情况：一是原来曾注明出处，而在历代传抄的过程中脱漏了的；二是原本就不曾标明引文出处的。徐梦莘《自序》中有这样一段话：“如洪内翰迈《国史》、李侍郎焘《长编》并《四系录》，已上太史氏，兹不重录云。”陈乐素先生解释说：“徐氏之意，谓《国史》、《长编》及《四系录》三书为已入史馆之正史，而异于一般野史。一般野史材料之引用，所以一一标明出处者，使读者得以参考折衷，辨其是非同异也。若既入史馆之正史，则已为定论，无标明出处之必要，且以别于一般野史也。故原序所谓‘不重录’者，言不再一一举其名也。”不过洪迈《四朝国史》、李焘《长编》和《四系录》的记事下限都截止于靖康二年（1127），至于建炎以后未标明出处的内容，陈乐素先生认为是出自《中兴会要》、《高宗日历》等官书，故同样没有标明出处的必要。

我们的看法与此不同。《三朝北盟会编》并不完全是一部史料汇编，它既引用各种史料，也有作者本人关于史实的叙述。今本《会编》没有标明出处的三分之一内容，其中确有一小部分是原有出处，只因屡次的传抄而致其有所脱漏，如卷二三宣和七年十二月三日庚子“粘罕使王介儒、撒卢拇充使副来宣抚司”条即无出处，但文中记马扩事以“仆”自称，《会编》多处引用马扩《茆斋自叙》，类皆以“仆”自称，故知此段文字必定引自《茆斋自叙》无疑。除了这种确系出处脱漏的情况之外，其它没有标明出处的文字都应视为徐梦莘本人的著述。《自序》所谓“如洪内翰迈《国史》、李侍郎焘《长编》并《四系录》，已上太史氏，兹不重录云”者，文义本极明白，这段话的意思无非是说：象洪迈《四朝国史》、李焘《长编》和《四系录》之类的官书或已入史馆的私家史籍，因为容易看到，《会编》中就不再引录。其实，《三朝北盟会编》的一个原则就是不引用官书（诏敕制诰等原始史料除外），在徐梦莘手定的引用书目中，二百多种著作，没有一种是官书。徐梦莘编撰此书的目的是保存史料，《自序》云：“缙绅草茅，伤时

感事，忠愤所激，据所闻见，笔而为记录者，无虑数百家。”这数百家“缙绅、草茅”的著述才是徐梦莘想要极力保存下来的史料，《会编》之所以为当时史官所看重，恐怕也正在于此。

陈乐素先生既已认定《会编》中有出自洪迈《四朝国史》、李焘《长编》和《四系录》的内容，遂又进而推断说，《会编》卷三所记女真事“疑为《四系录》之文”。按《玉海》卷五八艺文门有关于《四系录》一书的介绍：“淳熙三年，权礼部侍郎李焘进《四系录》，记女真、契丹起灭，自绍圣迄宣和、靖康，凡二十卷。”《会编》卷三在重和二年（1119）正月金朝首次遣使条下，用整卷五千多字的篇幅详细记述了女真始末，包括其生活习俗、社会组织、法律习惯等等，只是最后一小部分才涉及辽金用兵事，这与李焘《四系录》始于绍圣，又系专记“女真、契丹起灭”之事显然不符。日本学者三上次男氏虽然不同意陈乐素先生的这个判断，但却又因为《会编》卷三中有几段文字与佚名《北风扬沙录》的内容相近，遂以为《会编》整卷文字都抄自《北风扬沙录》^⑬。经过我们与多种记载相互比勘的结果，得出的结论是：《会编》卷三没有标明出处的这一长篇文字，实际上是综合了《松漠记闻》、《北风扬沙录》等较为原始的记载，对女真所作的一个全面介绍。

《三朝北盟会编》既然包含有作者著作的成分在内，那么对于徐梦莘《自序》所标榜的“其辞则因元本之旧，其事则集诸家之说；不敢私为去取，不敢妄立褒贬”的原则又当怎样理解呢？我们认为，这几句话是徐梦莘为《三朝北盟会编》如何引用史料所确定的一个原则，并不表明全书内容都是直接引用的原始记载。所谓“其辞则因元本之旧，……不敢私为去取”，是说引用史料不改不删，忠实原文；所谓“其事则集诸家之说，……不敢妄立褒贬”，是说引用史料不主一家之说，不带个人偏见。这一原则是《三朝北盟会编》的最大特点，也是此书历来最为人们所称道的地方。我们不妨举两个例子。

《会编》卷二〇六绍兴十一年七月载金人第一书云：“寻奉圣

训，尽复赐土，谓宜存省，即有悛心；乃敢不量己力，复逞蜂虿之毒，摇荡边鄙，肆意陆梁，致稽来使，久之未发。”《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四一绍兴十一年九月乙卯条也引用了这篇金朝国书，但却删去其中“即有悛心，乃敢不量己力，复逞蜂虿之毒”等句，李心传注云：“或谓金书夸大，不当具载。臣谓此犹匈奴单于遗汉文嫚书之比，无足隐者。当稍删削而具存之，以见一时议论之实。”尽管李心传也主张保留文献的原貌，但终归还是把金人谩骂南宋的句子给删掉了，唯有《三朝北盟会编》在引录这种原始文献时坚持不删不改的原则，从而保存了史料的真实。

又《会编》卷二三二绍兴三十一年十月载宋高宗亲征诏云：“辄因贺使，公肆嫚言：指求将相之臣，坐索淮汉之壤。吠尧之犬，谓秦无人。朕姑务于含容，彼尚饰其奸诈。啸厥丑类，驱吾善良，妖氛寝结于中原，烽火遂交于近甸。皆朕威不足以震叠，德不足以绥怀，负尔万邦，于今三纪。”《系年要录》卷一九三绍兴三十一年十月庚子朔条亦载有此诏，但却没有自“吠尧之犬”至“烽火遂交于近甸”句共42字，显然是清人辑录《系年要录》时删去的，这又从另一个方面显示了《会编》保存文献原貌的可贵。

《三朝北盟会编》荟萃史料之宏富，使它具有极高的文献价值。徐梦莘平生精力皆倾注于此书，有关宋金关系的文献材料，必定是他长期搜访罗致的结果。在《会编》的全部二百多种引用书中，竟有一百余种是当时的南宋史馆所没有的，由此可见梦莘搜讨之勤，汇辑史料之完备。而对于今天来说，《会编》一书的史料价值显得尤为珍贵，因为全书二百多种引用书，目前仍旧存世的已不足十分之一；就是这仅存的十余种书中，恐怕其中还有若干种也是出自《会编》的辑本，如曹勋《北狩见闻录》、蔡絛《北狩行录》、丁特起《靖康纪闻》等，今天的传本其内容都不超出《会编》的引文，估计是后人从《会编》里辑出来的本子。

三

《三朝北盟会编》不愧为宋金关系史料之渊薮，但不可否认的

是，徐梦莘对于他所搜集到的史料，在鉴别和使用上也存在着一些问题。譬如说，《会编》中有些史料的真实性是很值得怀疑的。下面这个例子就很有代表性。

《会编》卷一七八绍兴七年八月“粘罕以病殂”条，载粘罕狱中上书云：

臣闻功大则谤兴，德高则毁来，此言是也。自振古论之：以周公之圣人也，当成王即政之初，以言其业则未盛也，以言其时则未太平也，以言其君则幼君也，周公是时建功立业，制礼作乐，尽忠竭力，勤劳王家，公之功德编于《诗》、《书》，流传于天下，自古及今，称之无愧焉，尚有四国之流言、诛弟之过也，况后世不及周公者乎。

臣今所虑，辄敢辨于陛下。念臣老矣，臣于天会之初，从二先帝破辽攻宋，兵无五万之众，粮无十日之储，长驱深入，旄旗指处，莫不请命受降，辽宋二主及血属并归囚虏，辽宋郡邑归我版图。方今东濒大海，西彻胸溪，南连交广，北底室韦，罔不臣妾。然以大金创基洪业，继治盛朝，先帝所委，臣之力也。又扶持陛下幼冲，以临大宝，南面天下，此成王之势也。臣之忠勤，过于周公之（下有阙文）赖成王之圣虑也。

今臣虽吐其言，在陛下察情，臣再陈前日之罪：御林牙兵忽然猖獗，干冒陛下，用臣出师之任，臣受命欲竭弩钝之力，尽浅拙之谋，以狂孽指日可定；不期耶律潜伏，沙党复反，交攻凡三昼夜，其胜负未分，犹可为战，奈杜充粮草已断，人马冻死，御林牙兵知我深入重地，前不樵苏，后又粮断，所以王师失利。又副将外家得心生反逆，背负朝廷。外家得之反背有其由也，知父兄妻子并在御林牙军中，两军发衅，其外家得将军下数千骑自乱我军，使臣不得施，此大败之罪也，非臣慢戎。愿陛下察臣之肝胆，念臣有立国之功，陛下有继统之业，可贷臣蝼蚁之命。呜呼，功成、名遂、身退，

天下之道也。臣尝有此志，贪念陛下之圣意，眷慕陛下之宗庙，踌躇犹豫，以至于此，使臣伊吕之功，反当长乐之祸。愿陛下释臣纆绁之难，愿成五湖之游，誓竭犬马之报。

其后又载金熙宗诛粘罕诏云：

先王制赏罚，赏所以褒有功，非溢喜也；罚所以诛有罪，非溢怒也。朕惟国相粘罕，辅佐先帝，曾立边功。迨先帝上仙，朕继承丕祚，眷惟元老，俾董征诛。不谓持吾重权，阴怀异议。国人皆曰可杀，朕躬非敢私徇。奏对悖慢，理当弃殛，以彰厥辜。呜呼，四皓出而复兴汉室，二叔诛而再造周基。去恶用贤，其鉴如此。布告中外，咸使闻知。

这篇粘罕狱中上书及熙宗诛粘罕诏实在是非常荒唐，且不说其文字是如何的浅陋不堪，单就这个离奇的故事来看，即可断言其纯属杜撰。所谓御林牙兵反叛，粘罕受命出征，大败而归，以致下狱被诛等等，在金朝方面的史料中得不到任何印证。李心传已经察觉出此事之虚妄，因而他在《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没有援引上述史料，并且指出说：“徐梦莘《北盟会编》有粘罕狱中所上书及金人诛粘罕诏，其文鄙陋，他书无其事，今不取。”^⑭对金史颇有研究的清代学者施国祁，曾经就上述史料的真伪问题进行过专门辨正，他说：“粘罕之待宋人，贪暴已极，南人恨之入骨，意谓必受恶报，谁料其得保首领以歿，而好事者因撰造牙军一败、狱中一书，污以卑辞，并高庆裔临刑数语，诬为谋反确证，必使身败名裂而后已。特不知牙军何贼，战败何地，逞兹小丑，何劳都帅亲征，偶尔小负，何遽大功镌没。又书所引成王、周公、交广、五湖等字，缪陋不堪，乃南宋蒙师之稍能把笔者为之。……谛观答诏意旨，与狱书风马不涉，此乃诛挾懒诏文，傅会成狱者。”^⑮不过我们也注意到《三朝北盟会编》此条的事目是“粘罕以病殁”，其中征引张汇《金虏节要》，说粘罕是因高庆裔被诛，“绝食纵饮，恚闷而死”的，这说明徐梦莘引用粘罕狱中上书和熙宗诛粘罕诏只是姑备异说而已；但终归使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象这样明显有问

题的材料照说是不应该被采录的。

另外一类问题，是徐梦莘对于史料的系年有时不免错误：如《会编》卷一二四建炎三年（1129）三月所载周紫芝《上皇帝书》，李心传《系年要录》改系于建炎元年（1127）六月末，并有注曰：“此书见于徐梦莘《北盟会编》，今采其要语附入；但梦莘系之建炎三年春末，实甚误矣。书中乞专任李纲，纲以今年五月初拜相，故附此书于六月末，或可移附今年八月并命二相时。紫芝书中又云：‘去年复《春秋》，今年行诗赋；去年削舒王配享之文，今年复元丰释奠之制。’皆元年事。若系之三年春末，则纲贬海外，未许放还，决非其时附上明矣。”^⑩必须承认，李心传指出的这个问题是很有说服力的。类似的系年错误在《会编》中还能找到一些。

不过对于今本《会编》来说，更大的问题还是在历代辗转传抄的过程中所造成的。我们在此只想举出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阙文，一是部分篇卷的错乱。

阙文有两种情况，一般的文字残缺比较容易发现，我们现在要谈的是一种不易察觉的阙文，必须格外留心才能发现。如《会编》卷首引用书目列有张孝纯《论刘豫谋入寇书》，但《会编》中却未见引用。《系年要录》卷一〇五绍兴六年九月壬申条云：“是日，伪齐故相张孝纯遣其客薛筇间道走行在，上书言利害。”下有小注曰：“孝纯所上之书，《伪齐录》有之，不得其年。其书有云：‘自太原失守，于今十年。’以年计之，当是绍兴五年，而书中所引多绍兴三年事，不知何也。……今且依徐梦莘《北盟会编》附此，疑非今年也。”检核今本《会编》，根本就没有涉及这件事情。按照《系年要录》提供的线索，徐梦莘应该是把此事记在绍兴六年九月壬申（七日）条下的，今本《会编》卷一六九“起绍兴六年正月，尽九月”，卷一七〇“起绍兴六年九月八日癸酉”，那么张孝纯《论刘豫谋入寇书》必定是载于卷一六九之末。今本《会编》卷一六九末条记“九月，刘豫入寇”，而不及张孝纯事，可知此卷末当有阙文。

《会编》一书自政和七年(1117)迄绍兴三十二年(1162),逐年隶事,然而其中唯独绍兴三十年(1160)阙而不载,这是一个长期以来悬而未决的疑案。今本《会编》卷二二四迄于绍兴二十九年(1159)十二月,卷二二五起自绍兴三十一年(1161)正月十四日丁亥,绍兴三十年事一字不载。前人早就怀疑这里有阙文,许刻本卷二二四末附旧校云:“按皇太后韦氏崩在绍兴二十九年九月庚子,虽与北盟无涉,然回銮既书之也,大臣中死者亦书之矣,岂独于太后反略耶?疑此卷有阙。”卷二二五首又引旧校云:“按前卷编至二十九年止,此卷接以三十一年,所载正月丁亥夜风雷雨雪云云,与正史同。岂三十年内无一事可纪耶?且如遣虞允文贺正旦、徐度贺生辰之类,似宜大书特书者,而此编无之。卷数虽连,当有缺页无疑。”陈乐素《〈三朝北盟会编〉考》也将“绍兴三十年之缺书”作为一个疑点提了出来,谓“前人有疑为传本脱漏者”,而“两卷之间固无脱漏之痕”,“故究竟原阙此年抑传本脱漏,尚属疑问”。

我们考索的结果表明,问题出在卷二二四。此卷绍兴二十九年共记有以下三事:(1)二十九年,同知枢密院叶义问奉使金国回;(2)五月二十一日乙酉,复置江州都统制;(3)十二月,续觐荆南府。这三条记载的时间都有问题。据《系年要录》、《中兴小纪》、《宋史》诸书记载,叶义问于绍兴三十年正月丙申自吏部侍郎除同知枢密院事;是年二月乙卯,金使大怀忠来吊韦太后丧;二月戊午,命同知枢密院事叶义问为大金报谢使,谢其吊祭;五月辛卯,叶义问还自金国。复置江州都统制事,《系年要录》卷一八五和《宋史》卷三一《高宗纪》均记于绍兴三十年五月乙酉。续觐荆南府事,《系年要录》卷一八六绍兴三十年十月壬戌条曰:“以知荆南府刘锜为镇江府驻扎御前诸军都统制,……直敷文阁、潼川府路提点刑狱公事续觐直显谟阁、知荆南府。”同书卷一八七同年十二月庚午条云:“是日,直显谟阁、知荆州府续觐始至官。”可见《会编》卷二二四绍兴二十九年所记三事实际上都是绍兴三

十年的事，而绍兴二十九年的内容显然已经全佚，今本《会编》误以绍兴三十年事系于二十九年之下，卷首“尽二十九年十二月”的标题当为后人所改。另外绍兴三十年估计也有部分条目脱漏，如金使大怀忠来吊祭，遣叶义问为金国报谢使（二月）；虞允文使金贺正旦，徐度使金贺生辰（十月）；金使仆散权等来贺明岁正旦（十二月）等等。

我们在点校《三朝北盟会编》时所遇到的最为棘手的一个问题，是某些篇卷内容的颠倒错乱。卷一三一建炎三年（1129）闰八月载有胡寅《上皇帝万言书》，此书亦见《斐然集》卷一六和《历代名臣奏议》卷八六，《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七建炎三年闰八月庚寅条也节录了此文的部分内容。经过相互比勘后发现，《会编》卷一三一的这篇奏议，只有前面约六分之一的文字才是出自胡寅的《上皇帝万言书》，而后面的绝大部分内容则出自胡寅的另一篇奏议，即绍兴二年（1132）十月奏上朝廷的《应诏论十事札子》，这首札子《斐然集》失收，仅见于《系年要录》卷五九绍兴二年十月癸巳条所引，《宋史》卷四三五《胡寅传》也有记载。不过，胡寅的《上皇帝万言书》并非脱漏亡佚了。《会编》卷一五二的全部和卷一五三的大部引录的是一篇长达万余字的刘嵘《上万言书》，系于绍兴二年十月六日癸巳。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这篇刘嵘《上万言书》，除了开首的二百余字外，其余部分都是出自胡寅的《上皇帝万言书》，而且正好可以与卷一三一胡寅《万言书》的前一部分合为完璧。至于刘嵘《上万言书》，仅残存了这二百多字，今天已经无从校补了。我们实在无法想象，这样的混乱究竟是如何发生的？但可以肯定的一点是，错误的形成由来已久了，因为我们所见到的明清时代诸钞刻本无不如此。在这种情况下，完全恢复其原貌是不可能的，我们只能做到这个程度：把卷一五二和卷一五三的胡寅《上皇帝万言书》合并到卷一三一，同时把卷一三一的胡寅《应诏论十事札子》放到卷一五二刘嵘《上万言书》的残句之后，卷一五三剩下的部分独立成卷。这样调整的结果

果，虽然使得以上各卷篇幅长短颇为悬殊，但总算纠正了其内容的错乱。

四

前面曾根据《三朝北盟会编》书名的歧异情况而做出如下的推断：南宋一朝，《三朝北盟会编》有两个版本系统，即徐氏家藏本系统和实录院钞本系统，徐氏家藏本系统至元代已经亡佚，元以后的传本全都出自实录院钞本系统。从上文指出的《三朝北盟会编》的阙文和部分篇卷的错乱情况来看，我们的这一推断是很有道理的，今天存世的各个本子，其阙佚和错乱的情形无不相同，这证明它们确是出自同一版本系统的。

人们一般认为，在清朝末年出现活字本和许涵度刻本之前，《三朝北盟会编》一直是以抄本的形式流传于世的。乾隆四年（1739），吴城在他家藏的《三朝北盟会编》卷首写下的一段跋语中，即称此书“世无印本”。傅增湘也曾断言：“此书宋以后久无刊本。”^{①⑦}邓邦述说：“此书藏书家目录皆属钞本，无言刊本者。朱竹垞诸人列入《征刻唐宋秘书目》，盖宋以后从无刻本审矣。”^{①⑧}袁祖安活字本跋曰：“是书向未锓板，即抄本流传者亦鲜。”甚至在许涵度光绪三十四年（1908）作《校刊〈三朝北盟会编〉序》时，因为不知道此前已有活字本问世，犹谓是书“向系传稿，虽经钞入《四库》，旋无剞劂”。

但是也有记载表明，《三朝北盟会编》可能曾有过某些比较罕见而不大为人所知的刻本。首先是宋刻本的问题。从宋代文献中看不出《会编》是否曾经刊刻行世，而《增订四库简明目录标注》卷五引《绣谷亭书录》云：“吾乡龚田居侍御旧藏宋槧本，后亦散失。”这里所说的《绣谷亭书录》，就是清初钱塘吴焯所撰写的藏书解题《绣谷亭薰习录》，此书今存经部一卷、集部二卷，见《松邻丛书》乙编，史部存佚不可知。吴焯所称的“龚田居侍御”，即清初著名藏书家龚翔麟。龚翔麟字天石，号蘅圃，晚年自号田居，杭州仁和人，“藏书甲浙右”。吴焯说的龚氏“旧藏宋槧本”，

因为没有更多的记载，不知其可信程度如何。

另外一条关于《会编》刻本的记载似乎更要可靠一些。据沈初等《浙江采集遗书总录》丁集编年类著录：“《三朝北盟会编》二百五十卷，开万楼藏刊本。”《浙江采集遗书总录》是乾隆间开《四库》馆时浙江征集书籍的一个总目，每书并撰有提要，浙江巡抚三宝序谓：“自壬辰冬迄甲午夏凡奏书十二次。……以历次所奏书重为类聚条分，摘其指意，具见梗概。”此目编纂并刊刻于乾隆三十九年（1774），卷首列有数十人的纂录职名，翰林院侍讲沈初任总裁（沈后任《四库全书》馆副总裁）。这样一个严肃的书目，关于版本的记载应该还是比较可信的。《浙江采集遗书总录》所说的“开万楼”，即汪启淑的藏书楼。汪启淑（1728—1799），字秀峰，号切庵，安徽歙县人，寓居钱塘。史称其“藏书甲江南”，“乾隆三十七年应诏进献精醇秘本，多至五百余种，时惟浙江鲍士恭、范懋柱、两淮马裕与之埒”^⑨。收入《四库采进书目》的《浙江省第四次汪启淑家呈送书目》中，有《三朝北盟会编》一部，五十本。此即《浙江采集遗书总录》著录的“开万楼藏刊本”。这个刊本如果属实的话，估计刊刻时间不外乎元明或清初。遗憾的是，今天已无处踪迹这一刊本的下落。此本进呈《四库》馆后，并没有被选为《四库全书》的底本。在《四库全书》开馆之初，乾隆虽曾一再申明“所有进呈书籍，将来务须发还本家”，但后来绝大多数都没有发还，长期堆置于翰林院和武英殿书库中，至咸、同以后即已散失殆尽。开万楼藏《三朝北盟会编》刊本可能就是这样被湮没的。

今天存世的《三朝北盟会编》的第一个刊本，是光绪五年（1879）江苏如皋人袁祖安根据巴陵方功惠所藏钞本加以校勘排印的木活字本。袁氏活字本跋介绍了底本情况及校刻经过：“是书向未锓板，即抄本流传者亦鲜。余从方柳桥太守（功惠）家假得之，半皆蠹蚀，仅有字画可辨，亦既丹黄满纸，涂乙不少，就中仍多讹谬。爰偕彭貽孙（君毅）、胡衡斋（鉴）两同年，暨孙稼亭（福

清)、王九芝(倬韩)、曾干臣(行崧)、赖子奎(焕辰)诸同好,各竭目力,反复雠校。凡属上下文义可以体会,及引证原书可以参考者,亟为更正;其有字句之间无从索解,而又无善本校勘者,概从阙疑之例,以俟补刊。”由于活字本依据的底本极为糟糕,加上排印时校勘又比较草率,所以这个版本历来颇受学者们批评,傅增湘谓其“脱误至不可胜计,甚者连篇累叶,删落凌乱,真有刻如不刻之叹”^②。活字本总共刷印了五百部,这在当时对于《会编》的广泛传布起到了一定作用。1939年海天书店出版铅字排印本,即以活字本作为底本。1979年台北大化书局出版的《三朝北盟会编》铅印本,虽然没有说明是用的什么版本,实际上就是以海天书店的排印本翻印而成的。所以直到目前为止,活字本还在为海内外的学者们普遍使用。

继活字本之后的另一刊本,是光绪三十四年(1908)的清苑许涵度刻本。许涵度据以刊刻的,乃是陶家瑶家藏修《四库全书》时所用的底本,此本今藏于上海图书馆。说起这个《四库》底本来,还颇有一段委曲。这是一个清初的抄本,先后经由钱塘吴城、吴玉墀兄弟收藏,后归南昌彭元瑞。据卷首跋语可知,此本历经吴城(乾隆四年)、江声(乾隆十年)、朱文藻(乾隆三十六年)、吴玉墀(乾隆四十一年)、彭元瑞(约乾隆五十年前)诸名流校过,可以说是一个很有身份的版本。那么此本是如何成为《四库全书》底本的呢?彭元瑞题在卷首的一段跋语道出了其中的原委:

此书经武林吴氏、吴门朱氏传校数过,取证多本,予得之复有增益。世无剗削,辗转误钞,斯其最善矣。乾隆丁未(按:即乾隆五十二年)详校《四库全书》,以此帙为底本,平宽夫、陈伯恭两学士删其偏谬之辞,对音改从《钦定国语解》,重钞入文渊阁者是也。既竟附志。重阳后七日元瑞并书。

据彭元瑞说,他收藏的这部《三朝北盟会编》被用作《四库》底本是乾隆五十二年(1787)的事情。我们知道,所有七阁

《四库全书》到乾隆五十二年时业已全部告成，其中第一分文渊阁本《四库全书》则早已于乾隆四十六年（1781）十二月六日就“办理完竣”^{②1}。查文渊阁本和文溯阁本《三朝北盟会编》的书前提要，所署校毕时间分别为乾隆四十六年四月和乾隆四十七年五月。更有意思的是，根据《四库采进书目》可以知道，《四库》馆共征集到《三朝北盟会编》五部，其中并没有彭元瑞家藏本，而《四库全书总目》卷四九记载《三朝北盟会编》采用的底本却是“左都御史张若淮家藏本”！

原来收入《四库全书》的《三朝北盟会编》曾经有过两个完全不同的版本。早在《四库全书》开馆之初，任正总裁的于敏中在写给总纂官陆锡熊的一封手札中，曾谈到他对《三朝北盟会编》的处理意见：“《北盟会编》历来引用极多，未便轻改。或将其偏驳处于《提要》中声明，仍行钞录，似亦无妨。但此难于遥定，或俟相晤时取一二册面为讲定何如？”^{②2}后来收入《四库全书》中的《三朝北盟会编》，大概就正是按照于敏中的上述意见办理的，所采用的底本是左都御史张若淮家藏本。在《四库》馆征集到的五部《会编》中，其中一部见于《总裁张交出书目》，称“《三朝北盟会编》一部，二十本”。但《四库全书总目》卷首罗列的正副总裁二十六人中，并没有张姓人氏。我们在乾隆三十八年闰三月十一日的上谕中找到了答案，上谕说：“现在办理《四库全书》，卷册浩繁，必须多派大臣董司其事，……并添派张若淮、曹秀生、李友棠为副总裁。”^{②3}由于张若淮在馆任职时间不长，即因“年逾七旬”而致仕，所以在乾隆四十七年《四库全书》编纂工作完成后开列的任事诸臣衔名中，没有列入他的名字。可以肯定，《总裁张交出书目》所提到的那部《三朝北盟会编》，就是后来被用作《四库全书》底本的“左都御史张若淮家藏本”。遵照正总裁于敏中的意见，没有对这个本子进行什么改动，便径直抄入文渊阁《四库全书》，于乾隆四十六年四月抄校完毕。此后陆续缮录完成的其它六阁《四库全书》，都是照此办理的。

七阁全书于乾隆五十二年春全部告成之后，高宗在翻阅文津阁《四库全书》时，发现“其中讹谬甚多”，遂下令对内廷四阁全书进行一次系统的复校工作，“如有语句违碍，错乱简编，及误写庙讳，并缮写荒谬，错乱过多，应行换五页以上者，再随报进呈”^{②4}。此次复校，除了查改“语句违碍”等项问题之外，还对涉及辽金元三朝的人名、地名作了一番大规模的译改工作，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上谕曰：

据御史祝德麟奏：“《四库全书》内关涉辽金元三朝事迹者不少，请将前此辑成之《三史国语解》交武英殿赶紧刊刻完竣，先刷多本，分给现在校勘各员，随时将应行译改之人、地名照《国语解》逐一挖改，可省将来再行检改”等语。所奏亦是。《三史国语解》于辽金元三史人名、地名译改颇为详核，久经修辑完竣，交武英殿刊刻，现命大小臣工将文渊等三阁书籍覆加校勘，凡有关涉三朝事迹，应行译改人、地名者，自应乘此校阅之际，令校书各员随时签出挖改画一，自可省重复检阅之烦。^{②5}

此次复校内廷四阁全书，系由《四库》馆副总裁彭元瑞、总纂官纪昀“总司其事”^{②6}。由于《三朝北盟会编》“语句违碍”之处以及需要译改的人名、地名实在太多，用挖改的办法显然是不行的，于是彭元瑞便把他的家藏本贡献出来，作为《四库全书》的底本，由平恕（字宽夫）、陈崇本（字伯恭）二人对此本进行加工^{②7}。根据彭元瑞跋语的说法，对《三朝北盟会编》的加工主要是两项任务，一是“删其偏谬之辞”，即解决“语句违碍”的问题；二是“对音改从《钦定国语解》”，即按照《钦定辽金元三史国语解》译改其中的人名和地名。然后将这个经过加工的版本“重钞入文渊阁”，以取代原先那部根据张若淮家藏本直接缮录的本子。这一工作最后完成于乾隆五十二年“重阳后七日”，即九月十六日。此后陆续复校完毕的文源、文津、文溯三阁全书以及乾隆五十五年完成复校的南三阁全书，大概都换成了这个新的版本，但各本书前

提要却没有重新撰写，《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也一仍其旧，故它们所注明的底本和校毕年月均与后来改换的版本不符。

从今天我们所见到的文渊阁本《四库全书》来看，平恕、陈崇本两人对《三朝北盟会编》确实是作了大刀阔斧的加工，除了人名、地名的译改之外，对违碍字句的认定是相当严格的，总计全书删改之处不下数千。我们姑且举出几个例子，看看他们的删改随意到了什么程度。

《会编》卷三曰：“女真，古肃慎国也。……本高丽朱蒙之遗种，或以为黑水靺鞨之种，而渤海之别族，三韩之辰韩，其实皆东夷之小国。”文渊阁本删去“本高丽朱蒙之遗种”、“其实皆东夷之小国”两句。

同卷曰：“隋开皇中，（女真）遣使贡献，文帝因宴劳之。使者及其徒起舞于前，曲折皆为战斗之状。文帝谓侍臣曰：‘天地间乃有此物，常作用兵意。’”文渊阁本删去“使者及其徒起舞于前”以下 35 字。

同卷曰：“（女真）无仪法，君臣同川而浴，肩相摩于道，民虽杀鸡，亦召其君同食。父死则妻其母，兄死则妻其嫂，叔伯死则侄亦如之。故无论贵贱，人有数妻。”此段 53 字，文渊阁本全部删去。

同卷曰：“世居混同江之东，长白山鸭绿水之源（原注：又名阿朮火，取其河之名，又曰阿芝川洑流河）。”文渊阁本删去注文 18 字，不知这条小注究竟有什么违碍之处？

同卷曰：“（女真）攻掠庆、饶等州，陷东京黄龙府，又陷苏、复，渤海、辽阳所管五十四州，杀戮汉民计数百万。又渡辽东、长春两路，大肆并吞意。”文渊阁本删去“杀戮汉民计数百万”句，大概是觉得“数百万”太多而不可信；又删去“大肆并吞意”五字，则是因为此句不通的缘故（据《东都事略》卷一二五《金国传》，此句当作“始有并吞辽国之意”）。

经过馆臣加工后的《四库全书》本，可以说没有任何版本价

值和校勘价值，但用作《四库》底本的彭元瑞家藏本却仍不失为一个较好的版本，傅增湘评价说：“此本虽传抄略晚，然经诸家详校，又为馆臣删削之底本，可以得其避忌窜易之迹，亦足贵矣。”^{②⑧}这个钞本后来归豫章陶家瑶所有。光绪三十四年（1908），时任四川布政使的许涵度从陶氏手里借到这个钞本，并据以刊刻行世。许涵度《校刊〈三朝北盟会编〉序》说：“余藩蜀，得旧钞于陶星如太守家瑶，乃乾隆间吴匍亭、朱映漈、江艮庭、彭文勤诸博雅校正者，洵善本也。……惧孤帙之久而轶焉，爰拨廉金如干两，属唐百川观察鸿学付诸手民。”许刻本的文字一依原钞，而将《四库》馆臣删改之文字一律跨注于正文之下，既保存了原钞本的面貌，又可以看出馆臣删改的痕迹。不过许刻本也存在着许多问题，看来当初付梓时没有其它版本可供参校，每卷末所附的校勘记，基本上是依据活字本，而许涵度序谓此书“向系传稿，虽经钞入《四库》，讫无剗削”，证明他当时还并不知道有活字本，大概是在书板刻成之后，才用新得到的活字本校出了许多错误，只好勘正于校勘记中。

尽管许刻本亦不尽如人意，但比起活字本来固已远为优胜，“故近世推为佳槧”^{②⑨}。1987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将此本影印出版，使得这个版本近年来拥有最广泛的读者。

众所周知，许刻本所依据的《四库全书》底本，至今仍珍藏于上海图书馆，那么《四库全书》的第一个底本，亦即“左都御史张若淮家藏本”，今天是否还幸存于世呢？我们曾多方查寻，但终未发现这个本子的下落。

除了以上各个抄刻本之外，还有一部钞本是必须提到的，这就是季振宜旧藏明钞。此本今藏于北京图书馆，10行20字，46册，缺卷一一一至一二〇和卷一三六至一四五。这部钞本最初为何子宣所有，有“何子宣跻德楼封识”藏印，后归泰兴季振宜，季氏身后，先后成为张承焕、张金吾、汪士钟诸人的藏品，民国间为涵芬楼购得。前人对这个钞本多所推许，瞿镛《铁琴铜剑楼藏书

目录》卷九曰：“（是书）传钞者率多谬讹脱落，惟泰兴季氏藏本尚为旧帙，友人邵恩多据以校过，有跋曰：‘《北盟会编》世无刊本，惟季沧苇家藏钞本，每页有何子宣骑缝图记者，最为近古。向藏苏氏，今为张君子谦所有，向其借得，属余参校，凡讹谬脱落，悉为订正，可称完善。’”傅增湘《校本〈三朝北盟会编〉跋》曰：“余生平所见写本不下十许。涵芬楼藏明钞本，大字阔行，源出宋刊，为张子谦旧物，断推第一。”^⑩对这个钞本评价甚高。陈乐素《〈三朝北盟会编〉考》折衷前人之说，谓“现存之诸本中，论者多以季振宜旧藏之明钞本为最佳。……此本大抵直接抄自宋本，较其它诸本为早。然其抄手不甚高明，且缺数册。余尝以它本合校其前六十卷，则知其脱误亦已多。故所谓佳本，仍不过比较言耳。”事实上，正如我们所指出的那样，由于《三朝北盟会编》的所有传本都出自同一个版本系统，各个抄本之间并没有绝对的差别，许多讹误其实是带有普遍性的，因此的确没有一个版本称得上是真正的善本。

注：

- ① 《徐梦莘考》，《国学季刊》4卷3号，1934年9月。
- ② 《徐梦莘年表》，《大陆杂志》31卷第8期，1965年10月。
- ③④楼钥：《直秘阁徐公墓志铭》，《攻媿集》卷一〇八。
- ⑤ 楼钥：《〈西汉会要〉序》，《攻媿集》卷五三。
- ⑥ 见《直斋书录解题》卷一八别集类，徐得之《静安作具》解题。
- ⑦ 见赵希弁《郡斋读书附志》经解类、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一八别集类、《宋史》卷四三八《徐梦莘传》附《徐得之传》。
- ⑧ 见《郡斋读书附志》职官类、《直斋书录解题》卷六职官类、《玉海》卷三九、《宋史》卷二〇二至二〇四《艺文志》。
- ⑨ 见《直斋书录解题》卷五典故类、《玉海》卷五一、《宋史》卷四三八《徐梦莘传》附《徐天麟传》。
- ⑩ 《清容居士集》卷四一。
- ⑪ 楼钥：《直秘阁徐公墓志铭》，《攻媿集》卷一〇八。

⑫ 《〈三朝北盟会编〉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本2、3分册，1935~1936年。

⑬ 三上次男《金代女真研究》，金启琮译本，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5页。按《北风扬沙录》见《说郛》卷二五，三上次男则是根据《辽史拾遗》卷一八所引的片段文字而下此断语的。

⑭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一二，绍兴七年七月辛巳条注。

⑮ 《史论五答》之一，《昭代丛书》本。

⑯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建炎元年六月末条。

⑰ 《藏园群书题记》卷二。

⑱ 《寒瘦山房鬻存善本书目》卷六。

⑲ 闵尔昌《碑传集补》卷四五引《徽州府志》。

⑳ 《藏园群书题记》卷二。

㉑ 见《办理四库全书档案》上册载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六日上谕。

㉒ 《于文襄手札》，1933年国立北平图书馆影印本。据陈垣先生考定，于敏中论《四库全书》手札均作于乾隆三十八年至四十一年之间，见陈垣《书于文襄论〈四库全书〉手札后》，载《于文襄手札》书后。

㉓ 《办理四库全书档案》上册。

㉔ 《办理四库全书档案》下册，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上谕。

㉕ 《办理四库全书档案》下册，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三日上谕。

㉖ 《复勘文渊、文源二阁所贮〈四库全书〉档》，载《文献丛编》1937年第3辑。

㉗ 据《四库全书总目》卷首所载《四库全书》馆任事诸臣衔名，平恕为校勘《永乐大典》纂修兼分校官，陈崇本为翰林院提调官。

㉘ 《藏园群书经眼录》卷三。

㉙③⑩ 傅增湘：《藏园群书题记》卷二。

作者单位：邓广铭 北京大学历史系

刘浦江 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

（本文责任编辑：权儒学）